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	1,588,389,292 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67T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关联关系

健康元是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丽珠集团的关联法人。

（二）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2003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5174Y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与丽珠集团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是丽珠集团的关联法人。

（三）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注册号	410800400000136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结冷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是丽珠集团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丽珠集团因生产经营所需，需要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参照以往年度实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情况，公司拟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未来三年双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应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82亿元、4.21亿元、4.73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实施合同执行。

预计公司与健康元2017年-2019年三年拟发生的以采购原料为主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6年1-9月实际发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海滨制药	4,133.38	5,558.79	7,502.93	3,218.59	2.40%
	焦作健康元	34,066.62	36,541.21	39,797.07	21,535.56	16.03%
	合计	38,200.00	42,100.00	47,300.00		

同时，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定价原则、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期限、具体实施合同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健康元来来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有效地保障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基于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丽珠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均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本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在审议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未来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未来三年双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应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82亿元、4.21亿元、4.73亿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丽珠集团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丽珠集团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春宇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